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D201603114046310306SZ-2 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罗元清律师、贺存勳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勳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

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罗元清律师、贺存勳律师变更为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签名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指补充法律意见书首次出具日，即2014年11月24日；“报告期”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新期间”指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00077《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48200008《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36,145.81 元、36,770,775.43 元、99,336,455.44 元和 68,803,513.26 元，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138,243,376.6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0,124.80 元、23,506,532.01 元、64,568,418.86 元、7,342,366.84 元，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9,145,075.6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961,222.55 元、787,598,150.26 元、1,541,868,002.24 元、1,597,479,662.40 元，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817,427,375.0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1,475,138.1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137,199.2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

人2014年4-9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7,961,222.55元、787,598,150.26元、1,541,868,002.24元及1,597,479,662.40元，其中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7,669,136.21元、786,391,511.48元、1,540,286,640.62元及1,594,511,057.53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经查验，2014年4-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芳冠电子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协议定价	1,171,372.82	0.08	6,978,492.00	0.52
艺塑品科技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协议定价	673,732.02	0.05	115,971.95	0.01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发行人与芳冠电子、艺塑品科技的购销交易较少，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极小。发行人采购商品是在与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金额	担保债权期间	银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发行人	9,000 万	2014.09.01- 2015.09.01	华夏银行深圳支行	否
万锋、钟小平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1,000 万美元	—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否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之所以就1000万美元（对应人民币6300万元）向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提供担保，是因为2014年10月15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与同兴达贸易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同兴达贸易授信1000万美元（对应人民币6300万元）。2014年10月16日，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同兴达贸易发放的贷款642万美元提供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根据担保人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的要求，因其开具备用信用证对借款人同兴达贸易的全部债务（1000万美元，即等值人民币6300万元）提供担保而作出的反担保。

经查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软件著作权

1. 新增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共同取得三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生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隆晓燕	2014SR151102	原始取得	2014.04.16	无
2	液晶生产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陈小军	2014SR151013	原始取得	2014.03.06	无
3	液晶显示智能管控系统 V1.0	发行人、梁甫华	2014SR151015	原始取得	2014.04.17	无

2. 权属人变更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取得的两项软件著作权权属人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完成权属人变更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同兴达背光器件生产设备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SR009520	原始取得	2011.08.15	无
2	同兴达显示器件生产设备自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09646	原始取得	2011.09.15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8,300,811.49 元、净值为 47,004,219.30 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 1,740,867.41 元、净值为 947,197.89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1,665,302.08 元、净值为 727,024.29 元的 IT 设备；原值为 1,507,865.43 元、净值为 1,143,315.07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823,086.53 元、净值为 1,416,494.77 元的检测设备。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一项在建工程，系赣州一期工程，余额为 37,141,737.98 元。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2014年4-9月，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他项 权利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利金城	厂房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3栋第6层	1603	2014/7/1-2018/10/31	无	深房地字第5000514495号
2	发行人	利金城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7栋第2层东侧	993.7	2014/7/1-2018/10/31	无	深房地字第5000514495号
3	发行人	利金城	仓库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4号宿舍6号铺	-	2014/4/1-2014/9/30	无	深房地字第5000514495号
4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公寓202号	-	2014/8/1-2015/6/30	无	深房地字第5000514495号
5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1号宿舍205-206、3号宿舍301-302、309-312、314、601、618、621-622、722	-	2014/7/1-2015/6/30	无	深房地字第5000514495号
6	发行人	利金城	仓库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公寓楼负一楼	615	2014/9/19-2015/9/18	无	深房地字第5000514495号
7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1号宿舍621	-	2014/9/1-2015/6/30	无	深房地字第5000514495号
8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5号宿舍312-315、413	-	2014/8/11-2015/8/10	无	深房地字第500051449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他项 权利	产权证号
9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 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4号 宿舍 601-618	-	2014/6/16- 2014/12/3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号
10	发行人	惠有城 物业	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 民清路光辉科技园2号宿舍 4/5/6/7楼 407、410、513、 619、704、707、713、714	-	2014/9/1- 2015/3/2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437903号
11	发行人	深圳市 经纬纵 横科技 有限公 司	仓库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 民清路光辉科技园1单元5 楼 504	156	2014/6/18- 2015/3/3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437903号
12	发行人	惠有城 物业	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 民清路光辉科技园2号宿舍 4楼 405、406	-	2013/10/1- 2015/3/2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437903号
13	发行人	惠有城 物业	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 民清路光辉科技园2号宿舍 5楼 504、505	-	2014/3/22- 2015/3/2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437903号
14	发行人	惠有城 物业	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 民清路光辉科技园公寓4楼 409、2号宿舍 7楼 706、711、	-	2014/7/10- 2015/3/2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437903号

注：第12项、第13项租赁房产的相关协议均签署于2014年4月1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新发生下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一）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1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2014.10.15	—	1000 万美元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提供担保，万锋、钟小平提供反担保
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SZ16(融资)20140003)	2014.09.10	2014.09.01 - 2015.09.01	9000 万	赣州同兴达、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借款合同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1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同兴达贸易	642 万美元	2014.10.15-2015.01.14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万锋、钟小平提供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SZ16(融资)2014000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为担保该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债务，赣州同兴达与签署编号为 SZ16(高保)20140003-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9 月 15 日，赣州同兴达与深圳市气拓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净化车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开发区纬一路同兴达科技产业园，工程内容为 2、4、6 楼洁净车间、1 楼仓库 ISO Class 6/7/8 级 TP 工业洁净室工程安装，施工期限：备料 7 天后待甲方通知进场，连续 180 个工作日完成所有项目，

工程金额为 11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芳冠电子	2,887,472.83	5,567,726.73	5,846,083.96	2,273,433.45
艺塑品科技	261,444.44	135,687.18	-	-
合计	3,148,917.27	5,567,726.73	5,846,083.96	2,273,433.45
其他应付款：				
万锋		1,563,364.11	1,594,718.97	1,576,393.18
钟小平	71,496.80	1,563,364.11	2,294,718.97	1,576,393.18
合计	71,496.80	3,126,728.21	3,889,437.93	3,152,786.36

经查验，上述应付账款，均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分别向芳冠电子、艺塑品科技采购原材料而发生，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此两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

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于报告期内垫付发行人营运资金而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

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房产押金。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股东款，系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垫付发行人营运资金的余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 日
2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8 日
3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3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4年4-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批准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2013年度龙华新区科技奖励申请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有限
	金额	30万元
	用途	科技创新奖励
2	批准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申报2014年龙华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0万元
	用途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九、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 存 勳

承办律师：

吴 永 富

二〇一六年 3 月 16 日